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連志君
被　上訴人　陳建富
　　李兆博
　　李世宏
　　誼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振紘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8月27日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2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209元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0年9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單等件附卷足參，依上開見解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

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